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許勝豐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  
傳真：05-3620379  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1418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41896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所屬高國中103學年度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情形調查表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30015364號函說明三規定：「各校應以任職相對較具穩定的正式教師優先擔任導師之職務為原則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其有特殊情況確有困難之學校，自103學年度起應於開學前詳細敘明無法由正式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因，函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。」
- 二、請各校填妥旨揭調查表並核章，於103年8月28日前函報本府，本府審核通過後會以正式公文函復備查，各校免再個案函報本府核准代理教師兼任導師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